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東簡字第40號

原　　告　嚴國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嚴泓宗

被　　告　陳成茂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書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交附民字第3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陳成茂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萬9,20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2萬9,20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前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1%，其餘由原告負擔。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2萬9,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陳成茂（下稱陳成茂）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2,4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15年4月28日以民事準備書狀追加被告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產險），並擴張聲明如後開原告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153-154頁），因原告追加部分仍與原起訴之事實同一，則原告上開追加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核無不合，先此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陳成茂於民國113年7月10日6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東縣臺東市（以下省略縣市）興安路一段劃分島右側之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興安路一段與興盛路192巷之交岔路口，欲左轉至興盛路192巷時、本應注意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且亦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適原告駕駛訴外人即其配偶陳榮花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興安路一段劃分島左側之外快車道行駛，兩車煞避不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車禍)，致原告受有右小腿擦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而陳成茂因上開過失傷害行為，業經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76號提起公訴，案經本院以同年度交簡字第24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又第一產險係承保陳成茂所駕駛上開自小客車強制汽車責任險、第三人責任險之保險人，另陳榮花業將系爭車

輛因系爭車禍所生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保險法第94條第2項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第25條等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系爭車禍所造成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10萬元、鑑定費6,000元、修車費用(含鍍膜及拖吊)8萬3,393元、醫療費用(含持續門診)5,030元、不能工作損失2萬7,470元、租車費用93,500元及精神慰撫金10萬元等語。並聲明：㈠陳成茂應給付原告41萬5,393元及自115年4月28日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下稱遲延利息）；㈡第一產險應給付原告41萬5,393元及遲延利息；㈢前二項給付，於任一被告已為給付之範圍內，他被告免其給付義務。

二、被告則共同以：系爭車輛無買賣交易事實，且車輛鑑定費係原告個人主張權益之費用，不同意賠償；修車費用6萬4,893元及拖吊費500元不爭執；醫療費用於600元範圍內不爭執，至於原告於115年3月19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暨費用均與本件無關；工作損失部分，原告未提出工作證明，診斷書亦未載明宜休養天數，被告願賠償5日以最低工資計算之工作損失；租車費用部分，原告承租之代步車輛非營業車，自用車私下出租予不特定人係違法行為，且出租車輛之人與原告有親戚關係，對於租金費用協議以現金支付，無金流依據，難以認定原告有實際支出租車費用；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過高，如被告應賠償，仍應計算肇責比例等語置辯。並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系爭車禍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被告犯過失傷害罪，前經系爭刑事判決確定等情，此有臺東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系爭刑事判決及起訴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8頁、第113-115頁），是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可信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 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因陳成茂之侵權行為致其受有損害，且陳榮花業將系爭車輛因系爭車禍所生之債權讓與原告，則原告依上開規定及基於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及項目分別審酌如下：

㈠車輛交易價值減損10萬元：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

2.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經修復後，仍有交易價值減損10萬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臺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5年3月21日115002號鑑定結果函、臺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車輛折損鑑定報告書暨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85、207-235頁）為證，復經參與鑑定報告之鑑定人許銘欽到庭證述：本件鑑定之方式是現場拍照，受損部分，參考車子廠牌、年份、里程，事故後受損的部分與事故前未受損部分進行鑑價，由三位鑑定人共同進行，現價是採權威雜誌資料，修復完成後的車價是以撞擊的部位做評價，因為系爭車輛依照估價單有傷到大樑、內龜、引擎蓋。因為有傷到內龜，還有水箱架，所以已經算重大事故車，就無法通過認證。而因為水箱架是與大樑與內龜連在一起，有換水箱架，一定要同時將大樑與內龜校正，估價單雖只有換水箱架，但以現場看的車子為準。而大樑部分

是有看得出敲過及噴漆過，因為大樑與水箱架是連在一起。只要換過水箱架，我們就認為是重大事故車，無法通過認證，日後要出售的話就算是重大事故車，這個標準在網路上就查得到，行將或SUM的網路就可以查得到。另外，依我們的評估是一年車，一年車的折舊本來就高，此外他有修到葉子板、引擎蓋、水箱架，在我們的鑑定就會至少折1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75-277頁）明確。且依經濟部100年8月15日函文公告之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見本院卷第283-290頁）第六條（影響車況重大事項之告知）明載所謂「重大事故」含車輛受損係在水箱上支架、水箱下支架、內龜前板等。基此，以系爭車輛受損修復部分已包含水箱架與內龜，益徵該鑑定認已屬重大事故車要屬有據。此外，被告並無其他舉證，可認該鑑定有何不足採之處，應可認該鑑定結果應為可採。

3.承上，參酌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與修復明細及原告所提出之上開鑑定報告書，以系爭車輛廠牌、系爭車禍發生時車齡僅近1年1月，受損部分含水箱架、內龜，在中古交易市場已屬重大事故車，應認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有交易價值減損10萬元尚屬有據，應為可採。

㈡車輛鑑定費6,000元：

原告此部請求，業據其提出鑑定費用收據(見本院卷第87頁)，而鑑定單位臺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係司法院鑑定人（機關）參考名冊中位在本轄之鑑價機關，此部費用係因系爭車禍求償所必需，是原告此部主張應為可採。

㈢修車費用(含修理費6萬4,893元、鍍膜1萬8,000元及拖吊500元)，共計8萬3,393元：

1.有關修理費6萬4,893元及拖吊費500元，業據原告提出東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影本及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欄(見本院卷第93、95頁)為據，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上開請求合計：6萬5,393（計算式：64,893+500=65,393）應為可採。

2.至於原告固主張前系爭車輛前有鍍膜支出1萬2,000元，系爭車禍發生後，系爭車輛於修復後重新鍍膜支出6,000元，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鍍膜屬消耗品且效期6至12個月，依上開收據所載112年6月24日鍍膜，至系爭車禍發生時，已逾1年等情詞置辯。原告此部主張雖有提出宏裕行汽車鍍膜費用收據兩紙為據，然系爭車輛縱有於112年6月24日進行鍍膜，至系爭車禍發生時，已逾1年1月，難認尚有殘餘價值，至於系爭車禍發生後，修復完成再進行鍍膜，亦屬原告自行添附之支出，無從請求被告賠償，是此部費用之請求，尚屬無據，應不可採。

㈣醫藥費5,030元：

1.原告雖主張支出醫藥費5,030元，然被告除對於其中600元不爭執，同意給付外，其餘則予以否認，並抗辯與本件無關。

2.系爭車禍僅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當日醫療費用為600元，此有原告所提出之臺東馬偕紀念醫院醫療費收據及乙種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97及113頁）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為可採。

3.至於原告復提出113年9月18日含以後之臺東馬偕紀念醫院醫療費收據及乙種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99-111頁及第115頁）請求被告賠償其此部醫療費用，然觀諸115年3月19日開立之診斷證明病名上載「腰薦椎其他『退化性』脊椎炎伴有神經根病變」、「頸椎其他『退化性』脊椎炎伴有神經根病變」，明顯與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之系爭傷害無關，是此部請求，難認有據，應不可採。

㈤不能工作損失2萬7,470元：

原告雖主張其經營特產店，日常需親自送貨及搬運，其因系爭傷害腳部受傷，期間無法正常工作，依平日營業狀況，平均每日淨收益為6,000元，保守依113年基本工資計算，請求被告給付1個月工資2萬7,470元等語，被告則以原告因系爭傷害，並無醫囑休養天數，但同意按基本工資，給付5日之不能工作損失。因原告於審理時亦自陳：沒有其他工資證明

或診斷證明（見本院卷第280頁），是原告此部請求應以被告同意給付之4,578元（計算式：27,470×5/30＝4,578，元以下四捨五入）為限。

㈥租車費用9萬3,500元：

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修理期間，支出車輛代步費共9萬3,500元，並提出租賃協議書、車輛代步費租金簽收收據為據，然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揭系爭車輛非營業用車，出租車之車主為原告親屬，並無金流等情詞置辯。查上開出租賃協議書之出租人嚴泓宗，其為原告之子，現為警察（見本院卷第179頁），以父子間如有車輛使用所需，常屬使用借貸，原告與嚴泓宗竟有簽立租賃協議書，並收取租金9萬3,500元，殊難想像。況嚴泓宗以原告訴訟代理人身分於本院審理陳稱：因為原告受傷後，一個月以上都需要我們照顧。原告受傷無法行動、需要人照顧是事實等語（見本院卷第185頁），核諸上開租賃協議書第二條所載之租賃期間「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3日止」（見本院卷第117頁），原告既因系爭車禍，受有系爭傷害，有一個月以上無法行動，豈有再租車使用之需求；再對諸原告上揭㈤主張其有一個月無法工作，自無租車使用之必要，以此相互對應，可見原告所提出租賃協議書與車輛代步費租金簽收收據應係臨訟製作，真實性存疑，無從作為此部請求之證據，是原告此部請求被告賠償9萬3,500元，難認可採。

㈦精神慰撫金10萬元：

1.按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

2.查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有系爭傷害，已如上揭三、所述，其受系爭傷害，依診斷證明書所載為「右小腿擦挫傷」，復依醫療費用收據，其就系爭傷害，僅當日就醫乙次，別無其他後續治療，應屬輕微。依原告於警詢時所述其為大

學畢業，家庭經濟狀況為中產，為退休公務員（見臺東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476號卷第15頁），又據陳成茂於警詢及刑事審理時所陳：高中畢業，原為自由業，後無業，已婚，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家中有母親需扶養（見同上偵字卷第9頁，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4號過失傷害案件刑事卷第9頁），並有本院依職權所調取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另見限閱卷，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就此詳予敘述）在卷可佐。綜以兩造之學經歷、社會地位、經濟狀況及原告所受系爭傷害係陳成茂過失行為所致、兩造因於刑事案件審理期間，無法達成和解，陳成茂已依系爭刑事判決，執行易課罰金完畢（見臺東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1796號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1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8,000元為相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據，無從准許。

㈧承上，原告上開各項可得請求之金額為184,571元（計算式：100,000＋6,000＋65,393＋600＋4,578＋8,000＝184,571），逾此範圍，則尚屬無據，難予准許。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而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經查，兩造就系爭事禍發生係陳成茂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設有劃分島劃分之快慢車道時，不當由慢車道左轉，且未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原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快車道時超速行駛，且遇狀況未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等情，此有系爭刑案卷附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乙份在卷可參，可見陳成茂與原告均有過失，為系爭事禍發生之共同原因。本院斟酌雙方過失情狀，認陳成茂不當由慢車道左轉，且未讓直行車先行，為

肇事主因，原告超速行駛，且遇狀況未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有過失為肇事次因，陳成茂應就系爭車禍負擔70％之責任，原告應負擔30％之責任。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2萬9,200元（計算式：184,571×70％=129,200）。

六、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係指數債務人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就同一給付目的，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因債務人中一人為給付，他債務人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次按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保險法第94條定有明文，另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此觀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及第25條第1項規定，即可自明。陳成茂就系爭車禍對於原告所受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述，又第一產險自承係陳成茂所投保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見本院卷第179-180頁），則依上開保險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原告得直接向第一產險請求給付賠償金額。因陳成茂、第一產險對原告各負給付義務，惟二者客觀上具有同一目的，揆諸前開說明，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準此，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另一被告於其給付之範圍內即同免給付義務。

七、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付金

錢為標的，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上開給付義務，固未經兩造特約而無確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而原告115年4月28日準備書狀繕本係分別於115年5月13日送達陳成茂、同年月12日送達第一產險，此有本院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73、175頁）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被告受此催告，始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各請求陳成茂、第一產險分別自115年5月14日、115年5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保險法第94條第2項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第25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十一、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楊憶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95047臺東縣○○市○○路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康閔雄